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

上　訴　人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樑標
　　張群明
　　張琇涵
　　張群億
　　張群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錦樹律師
複 代理 人　鄭天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為其所有，被上訴人同意將系爭股票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交由上訴人保管，兩造間就該股票成立寄託契約。上訴人嗣雖將系爭股票向法院辦理清償提存，惟限制受取人須提出確認該股票權利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始得為之，未依債之本旨提存，不生清償之效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9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股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同意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劉保佑或上訴人代為保管系爭股票，該寄託契約究如何成立，由法院審酌（見原審卷260、414至415頁）；而上訴人則始終否認其或劉保佑與被上訴人成立寄託契約，並無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情事，原審認定兩造間就系爭股票成立寄託契約，亦非認作主張，復合法認定上訴人之提存未生合法清償效力。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反辯論主義、民法第326條、第329條及提存法第22條規定，顯有誤會。另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原審已敘明上訴人聲請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劉保佑於民國90年至93年間、90至92年間支票存款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均無調查之必要，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審未調查上開證據即屬違背法令，亦有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